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林滋媛  
電 話：04-37061171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991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館函、紀錄本、研究日誌範例(0099142A00\_ATTCH3. pdf、0099142A00\_ATTCH2. pdf、0099142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培養學生正確之科學態度，請貴校廣為宣導周知科展專題研究師生落實實驗過程之紀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七、評審(三)評審標準4.(3)「備實驗紀錄簿(研究日誌)及參考文獻。」及十、注意事項(三)規定「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(須成冊裝訂)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」。
- 三、為培養學生正確之科學態度，請貴校廣為宣導周知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，務必落實實驗研究過程詳實記錄之訓練。如附件之紀錄本所示，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之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；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之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之困難、解決困難之方法及實驗結果，並依



\*1060099142\*



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

四、為落實正確之科學訓練，該館主辦之科學展覽會，將會要求參賽者出示實驗紀錄本，列為規格審查項目。爰，敬請各級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，於辦理學校、縣(市)、分區科學展覽會時，務必確實執行實驗紀錄本列為參展作品規格審查項目，並且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

五、檢附該館來函影本、紀錄本及研究日誌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09-07  
交 17: 擬: 25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